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西安 XI'AN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4-062

致：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对象、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地点及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有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4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新国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6 日 9:30-11:30 和 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 15:00-2016 年 5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6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597,57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473%。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91,52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85%。对于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并于表决结束后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票经监票人和计票人及本所见证律师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会议形成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5、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7,687,500	99.9979	1,600	0.0021	0	0.00	是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7,687,500	99.9979	1,600	0.0021	0	0.00	是
3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7,687,500	99.9979	1,600	0.0021	0	0.00	是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7,687,500	99.9979	1,600	0.0021	0	0.00	是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7,687,500	99.9979	1,600	0.0021	0	0.00	是
6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使用计划的议案	77,687,500	99.9979	1,600	0.0021	0	0.00	是
7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7,687,500	99.9979	1,600	0.0021	0	0.00	是
8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7,687,500	99.9979	1,600	0.0021	0	0.00	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晏国哲 _____

张美娜 _____

2016 年 5 月 6 日